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貴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制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89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802號），針對其刑一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A 0 1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A 0 1（下稱被告）對於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填具「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其對除原判決之「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34、55頁）。依照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先予敘明。

二、被告對於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之理由略以：伊於原審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未認罪，經閉門思過、深刻反省後，已知當時因排班糾紛一時情緒激動之行為確有不當，現在願意坦承犯行，足認具有悔意，且有意與被害人A 0 3調（和）解及賠償；又其平時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目前加入大臺中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健保投保人數包含家屬共計3人，其月收入微薄，且為家中經濟支柱，尚需扶養2名家屬，若入

01 監執行或需支付高額易科罰金，勢必導致家庭生計陷入困
02 境，請考量上開各情及其先前未曾有故意犯罪之前案紀錄，
03 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再予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以
04 利自新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強制罪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07 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業已自白強制罪之犯罪後
08 態度，作為其有利之量刑事由，稍有未合。被告對原判決之
09 刑一部提起上訴，其中以其所述有意與被害人A 0 3調
10 (和)解及賠償部分，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其願意
11 於調(和)解時1次給付新臺幣2萬元予被害人A 0 3，作為
12 調(和)解之條件(見本院卷第35頁)，惟經被害人A 0 3
13 向本院表明其並無與被告調(和)解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
14 話查詢紀錄表1紙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終未能
15 與被害人A 0 3於本院成立調(和)解及為賠償，而尚未獲
16 得被害人A 0 3之原諒，被告此部分上訴，並無可在科刑上
17 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被告上訴復以其所述在原審之所以未承
18 認犯罪之原因、其犯罪之動機係出於一時情緒激動，及依其
19 工作、收入所呈現之經濟、生計情形與家庭狀況等情，請求
20 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再予從輕量刑部分，經核被告以前詞爭
21 執原判決量刑過重，就形式上而言，僅偏執於一己之立場，
22 並未全盤綜觀有利、不利於己之量刑事由，已難逕採；復就
23 實質方面而言，被告前開所述希能再予從輕量刑之內容，因
24 或已為原判決在科刑時予以斟酌，或尚不足以影響於原判決
25 之量刑本旨，被告據以爭執原判決量刑過重，難認可採。再
26 被告上訴執詞希能併為緩刑宣告部分，參以被告之法院前案
27 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所示，被告於本案行為前，
28 曾因過失致死案件，於民國77年7月18日由臺灣嘉義地方法
29 院以77年度交訴字第122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4年確
30 定，此後即未再有其他犯罪之紀錄，固在形式上合於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所定得諭知緩刑之要件。惟有關被告於具備緩刑

要件後，尚須認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方得宣告緩刑，並應由法院就此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考量被告上訴請求據以為緩刑宣告所述之素行、犯罪動機、工作、收入及家庭與經濟情形，及其上訴後已反省、自白而具有悔意等犯罪後態度，固均足為量刑之參酌事由，然因被告並未能與被害人A 0 3就民事部分成立調（和）解及為賠償，而未能取得被害人A 0 3之諒解，本院兼為考量被害人A 0 3因被告所犯強制罪所生損害，認為倘遽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實難認合於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爰認不宜對被告併為緩刑之宣告，被告此部分上訴，亦無可採。惟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既有本段首揭所示之微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依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顯現於本案行為前之素行，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見偵卷第21頁）之智識程度，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所述之工作、收入、經濟與家庭等狀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係因對被害人A 0 3攬客而心生不滿，被告未思以理性解決，竟實施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強制行為之犯罪手段，對被害人A 0 3所生損害程度，及被告於上訴後終已自白犯行，雖其在本院表示有意與被害人A 0 3調（和）解並為賠償，且已提出具體之調（和）解方案，然因被害人A 0 3表明並無與被告調（和）解之意願，被告並未能與被害人A 0 3調（和）解成立並為賠償等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格式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A 0 2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法官 陳 葳

01

法 官 李雅俐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陳宜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附錄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4條第1項：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